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的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 万元，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58%，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4%。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在合同履行的在建、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存在明显差异，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实际风险状况，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会计估计调整后将更有利于公司将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公司将按客户与项目归口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更有利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

(三) 变更后与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比较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 (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账龄组合 (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5: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6: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注: 上表中的信用期指项目决算完成后一年内。

②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	5%

1—2年	50%	10%
2—3年	80%	30%
3年以上	100%	-
3—4年	-	50%
4—5年	-	80%
5年以上	-	100%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	5%	-
组合 2：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10%	-
组合 6：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	5%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的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 万元，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58%，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等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可更有利于区别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更清晰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同时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有利于加强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